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使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變更。該等建議修訂將(其中包括)容許本公司使用其自身網站及其他電子形式或以其他可用方式發送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予股東，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一般事項

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